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柏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柏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柏賢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1年8月3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

01 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  
02 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  
03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4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05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06 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聲請合併定  
07 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  
09 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  
10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  
11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  
12 敘明。

13 (三)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  
14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5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6 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17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18 刑如主文所示。另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執行，自應由  
19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徐維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件：受刑人劉柏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